

保留法律追訴權—時限也僅六個月

台南市吳先生提問：我常從電視、報紙看見立委隨意發飆罵人，並聲稱要放棄言論免責權，以示負責等等。到底什麼是立委言論免責權？若立委真放棄言論免責權，被罵者可否告立委嗎？另外有一些立委被人指責發飆罵人後，就出口「要保留法律追訴權」，什麼叫做保留法律追訴權？還有某些立委告人，就隨便求償一億元，法官真的會判賠嗎？

答：

你我都有說話表達意見的自由，憲法上的專業術語叫做「言論自由權」。但若說話妨害到別人的名譽，無論是以「三字經」罵人之公然侮辱，或無中生有的造謠誹謗，這種言論自由權就不受憲法保障，反而會觸犯刑事「妨害名譽罪」，有可能被抓去關。在立法院內（包括大會及各委員會）立委享有問政隨便罵人或指責官員的自由，但其隨便罵人必須與其行使職務有關才行，因此立委問政時縱使涉及刑法妨害名譽，也不會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法官審判，這在憲法上的專業術語叫做「言論免責權」。

如果立委隨便罵人或出言指責的言論，與立委行使職務無關，仍應負公然侮辱刑事責任，例如不久前，有一位女立委在大會內罵行政院一名部會首長「老處女」，這個女立委言論則不受憲法「言論免責權」的保障。

憲法之所以賦予立委享有言論免責權，其立法目的是在保護立委得以無所畏懼的行使立法權，監督行政院不讓行政權胡亂搞。但現今「言論免責權」已有遭濫用情形，致常有一些立委以開記者會名義，隨便說一些捕風捉影的事來指責別人，借此達到「上鏡頭」提高知名度的機會，以利其下屆競選連任。

甚至有一些立委隨便說說後，會再補上一句「我願意放棄言論免責權，以示負責」，但這是騙外行人的說法，因憲法上的言論免責權是「公法上的權利」，並非「私人的權利」，豈可說不要就可以真的不要。簡單說，它並不因立委說願意放棄，就變成沒有「言論免責權」。

刑事犯罪裡，有些罪是屬於告訴乃論，像妨害名譽、傷害等等，都必須尊重被害人的意見。即被害人決定要告、要追究，檢察官才可以提起公訴、法官才可以判罪。若是被害人不告或者告了又撤回，檢察官就只能做不起訴處分，若檢察官已提起公訴，案子到法官手上也只能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不能判被告有罪。此類告訴乃論之罪，從被害人知道被告是誰開始起算，六個月內都可決定到底要不要告。換言之，從你知道被告對象開始起算，可保留你的告訴權到六個月為止，一般人稱之為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。此追訴權是指被害人得告訴的權利，而非指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權力。

打刑事官司告人的權利，憲法稱之訴訟權。告人雖是你的權利，但檢察官起訴與否、法官會不會判罪，並非你能置喙的。某立委雖聲稱已對某人提出刑事告

訴，並求償一億元，其實，這又是騙外行人的話。刑事官司雖可提起民事求償，但也此須等到檢察官把案件提起公訴後，被害人始可在刑事庭向法官提起免繳裁判費的附帶民事訴訟官司。

總之，憲法保障你的言論自由，但言論不能涉及侮辱或誹謗別人的名譽，否則還是得負起刑事責任。打刑事官司隨便求償民事一億元的賠償，則須在案件起訴後才能提，至於法官會不會判一億呢？老實說，在台灣的司法實務上，好像還沒有判出如此做秀性的「天價」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

